此車證請(紙本) 置放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，無置放者將視為無證違
校園限速２０公里

汽車臨時通行證

使用日期 115年11月07日

活動名稱：足踝扭傷急性處理與彩色魔法肌內效貼紮體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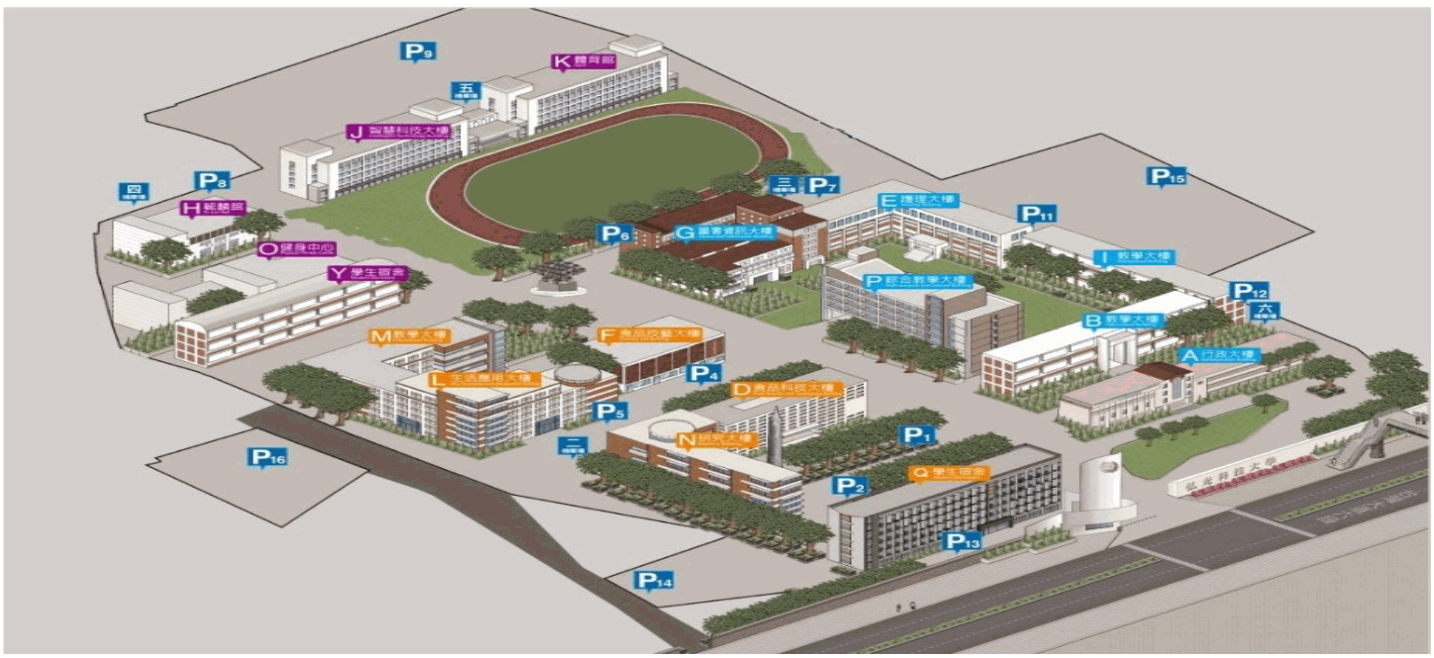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地點：I棟-I201-基礎物理治療實習室

校內聯絡單位：物治系

車輛停放：第15停車場

車輛停放規定

一、進入校園請將汽車通行證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二、本校車道為單向道並採左進右出，請駕駛人務必遵守。
三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以違規論(車輛上鎖)：
1.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。
2.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。
3.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或公告禁止停車區域。
4.車輛未依規定方向行駛(逆向行駛)。
5.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、主管、殘障、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。
6.車輛擋住出入口、7.強行進入校園。8.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。
四、違規將依本校違規處理要點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拖吊，
自負拖吊費用。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入校
備註：未蓋有總務處事營組圓戳章，視同偽證，依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處置
五、為維護行車安全,車輛進入校區限速20公里,請開大燈。



本校車道為單行道，請依規定方向行駛